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翁嘉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 定：確定。

第二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華盛頓公約附錄二物種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物種檢討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林務局及專案小組委員再邀請縣市政府、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及相關主管機關協商應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國際物種，兼顧保育與產業需求。

第三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章波研究員提案報告，建議將三棘鱉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林務局彙整三棘鱉於大陸地區保育現況，並由陳明義委員、邵廣昭委員、李玲玲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追蹤相關單位執行三棘鱉保育計畫具體成效。

第四案：有關嘉義縣政府規劃設置「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保護區」及研擬保育計畫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保護區」涉及臺糖公司相關土地問題，請林務局持續與臺糖公司協商並取得土地使用書面同意文件後，俾核定保育計畫，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公告保護區作業。

第五案：有關「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枕頭山土石禁採區」及鄰近區域八色鳥族群研究與分布現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

請 公鑒。

決 定：

- 一、特生中心研究報告洽悉，後續 99 年 4-5 月份至土石禁採區的八色鳥科學研究調查方式請參酌委員意見進行，獲致結果再請送林務局轉本委員會討論。
- 二、有關八色鳥保育案是否成立專案小組，將視後續發展情況，必要時將以書面通知成立專案小組，此專案小組應以大尺度討論八色鳥保育方向與策略為目的。
- 三、有關「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八色鳥棲地的經營管理，請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就國有林班地 61-70 林班內之租地、麻竹等竹林作業極予以妥適規範，並追蹤營林情形，以營造並確保八色鳥棲地。

第六案：有關桃園縣政府規劃設置「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及研擬保育計畫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桃園縣政府儘速完成後續公告作業。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外來種管控，建請權責單位建立整體性的評估、管理和檢核流程，並定期提供管控成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決 定：

- 一、請依林務局擬具之入侵種生物管理機制，洽各相關機關妥善加強境外輸入之邊境管制及輸入後之查察措施。
- 二、楊平世委員執行林務局補助計畫，其結案報告已建議成立「國家級外來種防治中心」以徹底有效管制入侵種，請林務局研酌，適時提報農委會參考。

第二案：有關 98 年底水雉死亡案件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決 定：

- 一、請臺南縣政府參酌委員會建議，擴大向臺糖租地挖掘深水井補充復育區水源，並宣導鼓勵農民於水雉活動範圍農田採取有機農業經營方式。
- 二、請農糧署加強農藥使用宣導，以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三、請林務局參酌翁義聰委員意見，洽有關機關訂定水雉之長期保育策略。

捌、散會：下午 7 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7屆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記錄：吳麗娟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案：

第一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2010年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枕頭山土石禁採區八色鳥族群數量調查」結果，是否可為土石禁採區解禁之依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件係源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4次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臨時提案，並於第7屆第1次委員會時由該中心簡報並做成「後續99年4-5月份至土石禁採區的八色鳥科學研究調查結果，再送林務局轉本委員會討論」之決定；爰此，主席建議由報告案改為討論案，並經委員會同意。

二、 請特生中心將八色鳥科學研究調查結果進行簡報。

決 議：

一、 特生中心「2010年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枕頭山土石禁採區八色鳥族群數量調查」報告，洽悉。

二、 有關特生中心之報告是否可為雲林縣斗六丘陵區域土石禁採區解禁依據案，經討論結果如下：

- (一) 前於 95 年劃定為土石禁採區時乃依據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科學報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前於第 6 屆第 4 次提案認該區有維持現狀之必要，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請該中心於本(99)年 4 至 5 月再進行科學調查再提委員會討論。
- (二) 基於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出之報告，及調查人另於本委員會口頭報告指調查期間土石禁採區生態環境遭干擾，然依所附報告禁採區內八色鳥每樣點平均數量為 0.299，而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八色鳥每樣點平均數量為 0.295，經委員會討論，認調查方法與結果，符合科學要求，肯認本調查區域確為八色鳥棲息之重點區域。而依報告建議事項，應盡量避免棲地重大且不可逆之改變，陸砂開採即屬於建議事項所敘之情形，本報告送請農委會林務局及雲林縣政府做為行政作為之重要依據。
- (三) 另緊近禁採區的範圍，並如租地造林地等，宜維持低海拔闊葉樹林環境，請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應加強營造八色鳥的棲息環境。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苗栗縣竹南海岸防風林景觀開發案疑影響紫斑蝶北遷之繁殖熱點，建議於該地規劃為紫斑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提案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 定：請苗栗縣政府及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委員會報告。

第二案：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道路護欄阻擋梭德氏赤蛙通路。每年 10 月間，梭德氏赤蛙集體遷移進行繁殖，惟於遷移過程需經過馬路、護欄及護坡等障礙，造成許多赤蛙的死亡，建議政府協助鋪設生態廊道。

提案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 定：交請保育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妥處。

第三案：淡水關渡快速道路擬開發案。在農委會自然及文化景觀小組時期，即以位於關渡自然保留區且會干擾野鳥生存環境，建議政府停止此開發案。最近，此案又被提出，建請各位委員充分討論，表達委員會意見，提供政府做決策之參考。

提案單位：楊平世委員

決 定：請本委員會委員提供建議，由本會幕僚單位彙整，並請本會林務局於環評相關會議中代表本委員會提出。

第四案：芳苑海岸濕地開發為石化園區案。該開發案與政府政策矛盾：政府一方面提倡節能減碳，但另一方面卻在臺灣重要濕地，也是野鳥、白海豚和許多海洋生物重要棲地開發為高耗能、高耗水、高耗電及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石化園區，令人遺憾！另該開發案與民眾環保團體意見亦相左：石化園區擬在此重要施地開發後，迄今已有 10 萬民眾擬以更高價格承購保護，且近 20 位院士，近 4 千名學者專家及醫師聯署，還請政府審慎考量。建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政府決策之參考。

提案單位：楊平世委員

決 定：請農委會林務局將所擬中華白海豚之保育方案電郵交委員提供建議，由委員會幕僚單位彙整，請農委會林務局於環評相關會議中代表本委員會提出。

第五案：臺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遭民眾踐踏案。近日報載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遭幾千位民眾踐踏濕地，深感痛心，故欲了解地方主管機關臺中縣政府有否確實執行經營管理計畫。

提案單位：陳春明委員

決 定：請臺中縣政府於下次委員會提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計畫報告案。

玖、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